**陇西县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采取“先购先核、先核先补、不核不补、补完为止”的办法，严格按照自主购机→核实资格→办理牌证→申请补贴→信息公示→资金兑付的程序进行操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工作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1、自主购机。**按照 “全价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程序，购机户自主选择经销商、自主议价、自主购机。经销企业对购机户开展岗前培训并认真填写机具核查表并加盖公章后交购机户，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2、核实资格。**购机户购机后凭本人二代身份证、惠农资金“一折统”、企业填写的机具核查表和所购机具到县农机部门进行现场核实，对安装类和设施类由于无法移动等原因不能带机申请的，安装调试到位后可预约农机部门上门核实。核实时应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申请等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查购机者是否符合购机对象，审查所购机具是否纳入补贴范围。全省补贴系统开通前购置的机具，在核实确认能享受补贴后，按照购机申请先后顺序编号，待补贴系统开通后按照资金规模确定受益对象，登录补贴系统办理补贴；补贴系统开通后购买的机具，实行**受理申请、核实、资格审核等“一站式”服务。**核实严格按照补贴机具范围，严禁超范围补贴，严禁随意剔除补贴机具范围内补贴机具品目。对短期内大批量、一人多台套购机补贴等异常购机情形及时报告；对核实中发现补贴比例过高，农机产销企业自办合作社“自买自卖”骗套补贴等异常情况进行监测监管。坚持“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紧盯关键细节和关键参数，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并标识“国家补贴机具”字样。**

1. ****办理牌证。**县农机分校负责对购机户开展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合格核发培训证。凡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必须到农机监理站办理牌证，实行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一站式”服务，实行免费管理。
 **4、申请补贴。**全省补贴管理系统开通后，按照“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补贴资格审查。对系统开通前购置并确定为补贴受益对象的，由经销企业通知相应购机户持补贴机具受理通知单、本人二代身份证、购机发票、一折统到县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补贴系统开通后购置机具的，在补贴资金能满足补贴需求的情况下，可按照购机者到农机部门申请补贴的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当场依次确定补贴资格，直至补贴资金用完为止；在补贴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应优先满足发展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关键环节机具、支持绿色发展重点机具和高端智能装备，然后依次按申请先后顺序参与补贴。对因补贴资金规模不足，当年购置机具不能享受补贴的购机户，在下一年度优先安排享受补贴。严禁“垒大户”而挤压普通农民申领补贴空间，提高政策执行的公平性。**

****5、信息公示。**严格执行补贴对象公示制度，补贴对象确定后，要将享受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政务公开内容在县政府政务公开网、陇西县政府网和甘肃农业信息网予以公布，公示时间为7天。严禁对外公布购机户的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和银行账号等个人隐私信息。
 **6、资金兑付。**经县农机部门审核后向县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资金拨付后由县农村合作银行通过惠农资金“一折统”或银行账号兑付补贴资金。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7、档案管理。**补贴工作结束后，由县农机部门确定专人整理补贴档案，确保每台补贴机具核查表、申请表等相关补贴资料统一装订归档，做到资料齐全，管理规范。**